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珮綾
電話：037-55855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linda10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20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79499_111D204075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1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1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貴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，請先行通報各駐區督學知悉，並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作業；另依據前揭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，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，以落實通報之責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各駐區督學及本處各單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黃淑評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哈嘉琪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李詩婷專員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